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鳳補字第117號

原　　告　哈拉網通電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瑞發

代　理　人　楊英泉

原告因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曾聲請對債務人龔信豪即艾威爾科技企業社發支付命令，惟債務人既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519 條第1 項之規定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9,86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 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 元外，尚應補繳500 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原告並應提出準備書狀及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鳳山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林育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陳秋燕